

勉县人大代表质询县法院

简单伤害案两年不宣判

张晓勇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81】 【字号: 大 中 小】

近日,在陕西省勉县人民法院办理质询案回复会上,郭明春等10名人大代表郑重地在回复卡上填写了“满意”两字。至此,勉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所提一件质询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勉县老道寺镇纪寨村村民纪明全与纪庙全是邻居,几年前因琐事发生伤害事件。自诉人纪明全诉被告纪庙全故意伤害并要求附带民事赔偿。县法院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上诉到汉中市中级法院,中院发回勉县法院重审,但该案历时两年却迟迟没有结果,案件双方当事人和村民对县法院意见很大。在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郭明春等10名县人大代表就这一案件向法院提出了质询案。县法院院长张晓红立即到代表团向代表做了口头答复并表态,将以最快的速度按期办结此案。

会后,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此案。审理中,鉴于对被告人伤情鉴定结论争议较大,县法院又派专人到西安委托有关专门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2005年6月16日,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纪庙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三年,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317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来源:《人民代表报》 来源日期:2005-8-20 本站发布时间:2005-8-20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47秒